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4年11月1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77,529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0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刘建华、江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中，18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303,99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2,62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495 人调整为 1,307 人，本次合计作废 1,316,6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刘建华、江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